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书披露200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0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08年1-9月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对比表中2008年7-9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本公司股票中网登记事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及武汉新天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股票发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9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840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0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84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至今不足一年,故与其相关内容不再重复,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日期:2009年11月6日
3.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4.股票代码:002305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0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8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及武汉新天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0.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1.公司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数量,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工作日顺延)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LANGOLD REAL ESTAT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84.33 万元,比去年同期 27,758.79 万元增加 62.33%。今年 1-9 月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去年有预收账款在年底确认收入所致。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
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747.81 万元,比期初增加 12,920.21 万元,增加 45.16%,主要是由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房、借款增加,以及本公司为持有理财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现金所致。

(三)利润表项目变化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327.76 万元,比期初增加 1,922.62 万元,增加 59.15%,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收回了 08 年年底交房物业的应收款。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
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9.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260.6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开发完工的“西汇生活广场”在 2008 年暂未出售的商铺比较导致。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40.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839.50 万元,主要为持有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90.2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157.1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对 2009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 200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08 年相比增长 0-30%,业绩增长主要系结构转变人增长及当期销售部分成熟的商品房所致。

注:
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为 43,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加 48,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000.00 万元。
2. 本财务报表报告期 2009 年前三季度,本报告期末指 2009 年 9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市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19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无新增重要事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0048
电话:400886338
传真: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吴晓敏、谢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 200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2. 2009 年 7-9 月利润表
3. 2009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4. 2009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编制单位: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编制单位: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根据北仑区整体规划及北仑区关于府对洋一路沿线的改造要求,日前,北仑区新街街道办事(以下简称“新街街道”)要求我公司洋一路沿线的热力管道由架空改造埋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宏源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新增宏源证券代本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及东方核心动力配置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